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李瑜章代理院長

出席者：葉瑞峰代理副院長、彭振昌主任、陳慶緒主任、邱永川主任、林裕淵主任、葉瑞峰主任、謝宏毅主任（陳俊吉老師代）、林肇民主任

請假者：黃正良主任

壹、主席報告：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已送審查委員審查，預定 9 月 7 日召開院教評會審議。

貳、副院長報告：

本院配合研發處辦理本校 2023 名人講座。

本校邀請教育部玉山學者黃正能教授蒞校演講及學術諮詢，黃正能教授係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和計算機學系教授，為影像處理領域知名國際學者。9 月 19 日活動當日上午於瑞穗廳舉辦演講，是日資工系會派研究生到場聆聽；下午一對一學術諮詢，開始會先以小組討論進行，須深入探討再進行一對一學術諮詢。

請各位主任轉知所屬教師，鼓勵參加。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9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獲獎人應用化學系博士生李國輝第三年績效報告初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2 年 6 月 12 日通知辦理。（附件第 1-2 頁）
- 二、依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

第 7 點規定：

- (一) 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 (二) 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 三、 本院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本院博士生獲本校 109 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人於第三年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審核標準：[\(附件第 3-5 頁\)](#)
- (一) 參加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 (二) 已接受或已發表國際期刊論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EI。
 - (三) 必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 四、 另依研究發展處於 111 年 9 月 26 日通知，109 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學生第 3 年獎學金續領複審，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通過在案，本次會議決議原規定 109 年度獲獎人於第 3 年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為「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及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1 篇」，經通盤檢視分析檢討，因院設博士學位學程與系設博士班開課條件不同，獲獎人依所開設課程修習並無法達到申請資格考試門檻，爰修正 109 年度獲獎人於第 3 年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為「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或前 3 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及指導教授對於獲獎人前 3 年學習與學術研究表現之總評意見」。[\(附件第 6-7 頁\)](#)
- 五、 檢附李國輝同學績效報告、佐證資料及指導教授總評意見[\(附件第 8-30 頁\)](#)，請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及是否推薦續領獎學金。

決議：李國輝同學第三年績效報告符合第三年績效標準，同意續領下一年度獎學金。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1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獲獎人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生周奕第一年績效報告初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研究發展處 112 年 6 月 12 日通知辦理。(附件第 1-2 頁)
- 二、 依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第 7 點規定：
 - (一) 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 (二) 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 三、 經查本院所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於各年度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審核標準係於 109 年度申請案時所訂定，爰此當時所訂名稱為「本院博士生獲本校 109 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人於各年度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審核標準」，此審核標準未曾修正，先予以敘明
- 四、 本院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本院博士生獲本校 109 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人於各年度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審核標準修正如下：(附件第 2-5 頁)
 - (一) 第一年：參加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 (二) 第二年：參加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 (三) 第三年：
 1. 參加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2. 已接受或已發表國際期刊論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EI。
 3. 必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 五、 檢附周奕同學績效報告及佐證資料(附件第 31-39 頁)，請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及是否推薦續領獎學金。

決議：

- 一、 中華民國影像處理與圖形識別學會 (The Chinese Image Processing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Society) 之電腦視覺、圖學暨影像處理研討會屬國際研討會。
- 二、 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同意通過第一年績效報告，續領下一年度獎學金。
- 三、 請周同學補送到場出席會議報告佐證資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1時10分。

理工學院 李瑜章
代理院長